

中国强调宪法权威，承诺司法改革—新华社 2014 年 10 月 29 日

推进依法治国决定概况

-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。
- 决定的主要内容：
 - 强调宪法权威；
 - 广泛推进司法改革。
- 司法改革目标：
建立小康社会，深化改革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梦
- 决定由习近平、人大委员长张德江，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岐山领导的小组起草。

宪法权威

- 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。
- 12 月 4 日被定为宪法日。
- 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，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，有利于建立守法诚信政府。
 - 任何政府决定不得损害公民、公司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；
 - 无法律授权，不得为公民创设额外的义务；
 - 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
 - 政府机关应有法律顾问，以保证政府工作和决定的合法性。
-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，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。
- 加快反贪立法进程。

司法改革

- 习近平主席承诺杜绝司法不公。
- 改革计划包括保证法院和检察院的依法独立性。
-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，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。
- 最高人民法院应关注于司法政策的设计，审理对适用法律具有深远和指导意义的重大案件。

¹ 文章来源：<http://www.globaltimes.cn/content/888880.shtml>

根本保障

- 党于法治之间的关系是“建设法治国家的核心问题”。
- 全面推进法治的关键：
 - 党的领导；
 -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；
 - 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
- 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：党的领导
- 实现国家全面法治的体系保障：.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
- 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，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。
- 中国将坚定不移的走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这是唯一正确的路。